

重庆市綦江区珠滩水电站生态机组工程

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

2025 年 12 月 1 日，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《重庆市綦江区珠滩水电站生态机组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（送审稿）》专家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：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、綦江县水之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单位）、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重庆振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评价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会上业主单位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，评价单位汇报了报告主要成果，经专家组质询和讨论，提出了修改意见。评价单位提交了修改后的《重庆市綦江区珠滩水电站生态机组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，经专家组复核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》结构合理、内容较为完整、技术路线正确。基本符合《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（SL/T808-2025）、《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（修订版）》编制要求。

二、《报告》拟定河道评价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，建设项目珠滩水电站库区评价标准 200 年一遇，消能防冲评价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和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相关规定。

三、《报告》对涉河建设方案介绍基本清楚。

本次生态机组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：取水口、引水道、发电厂房、升压站、尾水道及其附属建筑物。

新建取水口长 8.2m，宽 9.0m，布置 3#机组取水口，取水口平

台高程 246.20m, 防浪墙顶高程 247.40m;

引水道独立布置, 平面投影长 18.98m, 竖向为 S 型布置,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, 引水道宽 4.92m, 高 2.64m, 顶部高程 243.50m。

新建主厂房与旧厂房紧邻呈“一”字型布置, 新建厂房长 11.14m, 宽 13.54m, 最大高度 27.4m, 安装间以下设两层, 分别与水轮机层和发电机层等高, 水轮机层高程 230.96m, 发电机层高程 235.54m, 安装间层高程 241.00m, 屋顶高程 257.02m, 厂房防洪墙顶高程 246.20m; 新建副厂房布置于主厂房上游侧, 布置四层 (与老副厂房一致), 长 23.1m, 宽 4.4m, 高 16.0m。

升压站布置于取水口和副厂房之间, 长 60m, 宽 29m, 布置两台主变压器, 主变压器之间设置防火墙; 地面高程 243.50m;

尾水道长 75m, 宽度 6m 尾水道前 23m 采用钢筋混凝土对底板和边墙进行衬砌, 边墙厚度 0.6m, 底板厚度 0.6m。

四、《报告》水文分析计算方法基本可行, 成果基本合理。

五、《报告》采用圣维南公式推算工程建设前后设计洪水水面线, 方法可行, 计算成果可用于本次评价。

六、《报告》关于拟建工程对河段河道行洪、河势稳定、第三方合法权益影响的结论基本合适。

七、《报告》洪水影响分析评价内容较完整, 评价结论基本恰当。

专家组长: 卞一平
2025年12月2日